

证券代码：832991

证券简称：亚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LinYaRongTecnologyCo. , Ltd
(住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价格	6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6
（四）发行对象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股东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有关声明	16

释义

公司、亚融科技	指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恩镍业	指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亚融科技

证券代码：8329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3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剑

注册地址：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

办公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

联系电话：0432-65610881

传真：0432-65610771

公司网址：www.jlyrkj.com

电子邮箱：lc@jlyrkj.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03,194,444 股（含 703,194,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5,750,000 元（含 1,265,750,000 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经与公司股东沟通，除吉恩镍业外的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吉恩镍业	703,194,444	1,265,749,999.20	现金	是
合计		703,194,444	1,265,749,999.20	-	

公司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术

注册资本：1,603,723,916 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主营业务：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硫酸、氧、氮有储存经营；镍矿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吉恩镍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恩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52.57% 的股份。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

生除权、除息情况，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对其全部新增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材料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经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公司新建的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2、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吉恩镍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互为生效条件，吉恩镍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吉恩镍业董事会、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吉恩镍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批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公司新建的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273,210万元，年净利润25,376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1.77%。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政策性风险

在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得到较快发展。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处于市场起步期，政府以各种方式给予补贴或支持，但该等政策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工艺技术风险

动力锂电正极材料对设备、工艺、人员的要求都比较高，产品性能相比小型锂电的要求更为严格，存在产品性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7月4日

2、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亚融科技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

3、认购股份数量

吉恩镍业以现金参与亚融科技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为 703,194,444 股。

4、股份限售情况

亚融科技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吉恩镍业亦未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吉恩镍业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5、支付时间和方式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吉恩镍业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亚融科技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亚融科技认可。

6、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 吉恩镍业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会审核通过，且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2)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亚融科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经亚融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7、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吉恩镍业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亚融科技有权要求吉恩镍业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 亚融科技因吉恩镍业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吉恩镍业无权解除本合同，吉恩镍业无权要求亚融科技赔偿。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亚融科技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吉恩镍业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a.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b.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321237

传真：010-83321405

项目组负责人：吴昊杰

项目组成员：马辉、马能、周昶、金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玲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 29 号院 3 层

电话：010-59427139

经办律师：黎霞、李迈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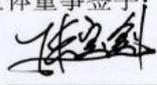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洪武、杜佳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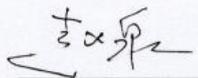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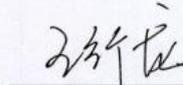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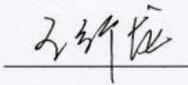
张宝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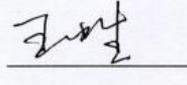
赵泉



王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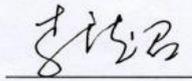


王若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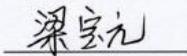


王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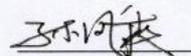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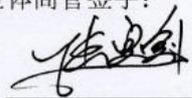


梁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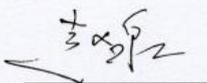


孙凤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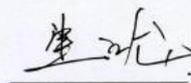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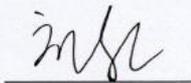
张宝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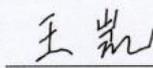
赵泉



董云龙



刘超



王凯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